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70,714,085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統稱「承授人」)合共70,714,085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0,714,085股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已授出購股權之細節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2064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198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6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70,714,085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70,714,085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 : 每股0.198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止十年期間內可予行使

在上述已授出之購股權當中，56,571,268份購股權授予執行董事以認購合共56,571,268股股份，其細節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務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楊智恒	主席兼行政總裁及 主要股東	14,142,817
黃保強	執行董事	14,142,817
鍾少樺	執行董事	14,142,817
戚道斌	執行董事	14,142,817

向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餘下14,142,817份購股權已授予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前董事)以認購合共14,142,817股股份。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